

附件

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					
序號	編組職稱	姓名	職稱	校長指派 3人為審 查小組	備考
1	召集人(主席)	陳俊強	副校長		
2	執行秘書	胡中宜	學務長		
3	學務人員	陳三義	課指組組長	◎	
4	輔導人員	王冠生	諮商中心主任		
5	輔導人員	黃敬雲	諮商心理師		
6	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	林育聖	犯研所教授	◎	
7	行政人員	張琮昀	生輔組專員	◎	
8	外聘專家學者	魏大千	執業律師		
9	三峽校區學生代表	吳承叡 (司法二)	三峽校區 學權部部員		
10	臺北校區學生代表	張芮瑀 (進行政三)	臺北校區 學生會會		
附註	<p>一、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：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<u>防制委員會</u>7人至11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<u>校長或副校長</u>為召集人，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、外聘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。</p> <p>二、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：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。</p>				